

中華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

88年12月30日 88學年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89年3月16日台(89)審字第89030053號函核定
98年6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(八七)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送審之總成績，含研究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二項，其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之七〇%，其作業除依本校既定程序，並以教育部學審會之學術著作審查標準評定。另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三〇%。
- 第三條 教學服務成績之總分以一百分計算，其中教學及服務成績各佔總分之五〇%。
- 第四條 教學成績之評分內容包括「基本評分」、「學生問卷反應」、「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」、「製作教材、教具」、「改善教學」、「教學缺失」等項目。各項目之計分方式及其內容詳如評量表(如附表)。
- 第五條 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包括「基本評分」、「擔任服務工作具有績效」、「技術合作與推廣教育」、「一般紀錄」等項目。各項目之計分方式及其內容詳如評量表(如附表)。
- 第六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評量，得參酌第四及第五條之內容酌予調整。
- 第七條 本校參與教學服務成績評分之成員，包括送審當事人、所屬單位、教師同儕、受教學生，教學服務相關之行政單位主管等，以符合參與多元化之原則。
- 第八條 教學服務之評分期間為送審人最近三年教學服務表現，評量表每年填寫一張，各評分項目均應提具體事實。
- 第九條 教師辦理升等送審(含學位送審)，其教學服務成績應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並配合本校升等相關辦法對送審人之升等資格進行綜合審議。經審議合格者，由人事室依程序將送審人之各項資料併同教學服務成績報部審查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